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8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定的《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灏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李岷泽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李岷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岷泽先生当选后董事会将委任其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